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285號

原告 潘鄭金連

訴訟代理人 潘建志

被告 林鶴書

被告 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合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基隆基金加盟店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宏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